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怡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025,4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2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董监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25,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4-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25,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25,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菁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钱焯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选举王菁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025,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菁精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